

# 第14期专题 最新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在本期的专题中，工作组选取了六例最新的经典保理判例，涉及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被供应商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时的法律救济、保理纠纷诉讼时效起算、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等。通过对判例的研读分析，及时掌握保理司法的裁判口径，以更好发挥法律利剑的作用
- 工作组希望持续将研究成果与保理从业者及关注保理行业的朋友共享，再接再厉，为保理行业尽绵薄之力，欢迎批评指正！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mailto:mei.li@asiafactor.com)；周爱平：[aiping.zhou@asiafactor.com](mailto:aiping.zhou@asiafactor.com)

王绘丽：[huili.wang@asiafactor.com](mailto:huili.wang@asiafactor.com)

## 保理判例研读（一）

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被供应商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时的法律救济

- 供应商因与他人纠纷，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保理商已合法受让的买方应收账款，保理商先是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但被执行法院驳回；
- 随后保理商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获法院支持。该案对保理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 执行 异议

(2016  
)京  
0108执  
异021  
号

- **【提出执行异议】** 某银行作为供应商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供应商在买方处的应收账款700万元，保理商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中止供应商在买方处的应收账款的执行。
- **【法院观点】**

首先，保理商主张基于债权转让而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从权利性质上讲是一种**请求权**，需相对方的履行行为方可实现，并非直接等同于所有权上的**绝对支配抑或担保物权上优先受偿的效力**，故保理商在物权角度对执行标的**并不享有足以阻碍执行**的权利。

其次，保理商所主张的债权成立与否取决于债权转让行为的效力等因素，而涉及**债权转让效力**的**实体争议**并非执行程序解决的范畴，在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对保理商主张的债权转让效力不予认可，买方亦未就其与供应商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保理商所主张的**债权转让事实**和**相关效力****并未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仅凭合同等证据并不能直接作为执行程序中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故本院认为保理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确已合法享有受让的债权。对其异议请求**予以驳回**。

## 执行 异议 之诉

（2016  
）京  
0108民  
初  
16483  
号/  
（2018  
）京01  
民终  
7222号

### ● 【提起诉讼】

保理商的执行异议被驳回后，随即以该银行、供应商、买方为共同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确认**保理商是诉争应收账款700万元的**唯一**权利人，法院依法**解除**对诉争应收账款700万元的**冻结、扣划**。

### ● 【一审法院观点】

保理商与供应商**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虽然邮寄件是保理商作为寄件人向买方寄出，但**邮寄件内容已明确载明**供应商将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的意思表示，且买方已签收了该邮寄件，故涉案债权已经转让；同时保理商在中登网登记，**向不特定人进行了公示，可据此对抗第三人**。

法院由此支持了保理商的诉讼请求，判决依法解除款项冻结。

【二审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该银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保理判例研读（二）

### 保理纠纷诉讼时效起算



- 保理商向买方主张权利，需注意**诉讼时效问题**。保理商需严格审查**基础贸易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并以**买方付款日期**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点，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行使权利，避免因诉讼时效经过而丧失胜诉权。

- **【基本案情】**保理商起诉买卖方后，**买方辩称**：保理商通知债权人于2014年2月11日向买方发送了《介绍信》和《发票签收函》，诉讼时效于2016年2月11日届满，而保理商于2016年10月9日起诉，诉讼时效已经经过，请求法院驳回保理商的诉讼请求。
- **【法院观点】**保理商是因**受让债权**而有权对买方主张债权，该债权的起源是买卖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对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应依相应合同债务履行期的约定进行计算**。2014年2月11日《发票签收函》转让的是案涉《委托制作合同书》项下债权，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为开发票9个月内，《发票签收函》载明发票日期为2014年2月10日，因此，应从**2014年11月20日**起算诉讼时效。

（2018  
）鄂民  
终478号

## 保理判例研读（三）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①





- 该案中法院认为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实质是以**债权（应收账款）**质押为担保的借款合同，并认定买方承担责任的方式为以应收账款金额为限对保理融资本息承担清偿责任。该观点与主流的保理法律关系认定有差异，但也代表了部分法院的观点

- **【基本案情】** 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5005844.25元，保理银行按照应收账款金额80%提供保理融资本金99930000元。逾期后，保理银行诉请：1.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本金**125005844.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要求债权人在融资本金人民币9993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买方的上述债务**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就**未履行部分**向原告支付**融资款**，并承担逾期违约金；等。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保理银行的主要合同目的是通过发放保理融资贷款获得利息收入，**而不是获取应收账款**，因此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实质是以**债权（应收账款）**质押为担保的**借款合同**，当借款人不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贷款人有权在质押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据此判决买方则应当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涉案**保理融资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维持原判。

(2017)粤  
民终  
2789号

## 保理判例研读（四）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②



- 在实践中，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关于**买方承担责任的范围**还有另外的看法，买卖方通常会以**保理商不当受利**为由进行抗辩。该案中**最高院**基于**公平原则**，认为**买方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保理款本息**，与上一判例对比，可以看出不同法院之间认定的差异。

(2018)  
最高  
法民申  
1513号

- **【基本案情】** 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000万元**，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为**4000万元**，双方约定为有追索权保理。后买方未按期付款，保理商要求买方履行**5000万元**付款义务。二审法院（上海高院）认为本案交易模式属于**非典型担保**，未支持保理商该**1000万元**差额的诉讼请求。保理商不服，申请再审。
- **【最高院观点】** 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所包含的债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并非纯正的债权让与，在保理商**行使追索权**的情况下，其不应再享有**超出保理款部分**的债权。本案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后，其对买方所能主张的权利范围应**限缩至其支付给债权人的4000万元保理款及相应利息**的范围内。

## 保理判例研读（五）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



-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保理商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时是否是善意的。若保理商知道或应当知道应收账款虚假而仍予以办理保理业务，则保理业务合同将会因系当事人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而被认定为无效。

（2018  
）鄂01  
民终  
526号

- 【基本案情】 办理保理业务之前，保理商审查了《供需合同》《应收账款买方确认函》及《对账函》等文件。诉讼中，买方提出应收账款是**虚构的**，名为保理**实为借贷**，保理商与卖方恶意串通骗取其签署没有真实交易的相关文件，保理商明知应收账款虚假，恶意核准虚构应收账款。
- 【法院观点】 在买方以应收账款不真实为由向债权受让保理商提出抗辩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保理商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时是否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即其对买方所主张的债权不真实瑕疵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保理商参与了本案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的缔约过程，亦不能证明中保理商应当知道涉案债权的基础合同系买卖双方之间的虚伪意思表示。买卖方向保理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足以使保理商产生合理信赖并有理由相信**涉案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即便买卖双方之间的涉案买卖合同确系虚伪意思表示，双方亦**不得以此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保理商**。

## 保理判例研读（六）

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



- 该案系普通债权转让纠纷。受让人因无法提供债权转让通知送达的原始凭证，遂主张以债务人收到应诉材料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的依据，法院亦予以采纳。该案对保理商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基本案情】** 受让人（原告）受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提起诉讼。债务人辩称：其与受让人无债权债务关系，其没有收到债权转让通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当庭陈述：其已经进行过通知，但送达的原始凭证已无法提供，但被告收到应诉材料时应知晓债权转让之事，故以此节点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时。
- **【法院观点】** 虽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债权人将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但其主张以应诉材料到达被告之日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关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认为，**以起诉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法律并无禁止**，亦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且**从本质上并未损害债务人利益**，本案给予被告充分的诉讼权利保证了其有足够时间可提供证据反驳原告诉请，故原告关于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的**主张**，本院予以认可。

（2016）川0603民初3532号

#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